

证券代码：839667

证券简称：ST慧彤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 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7日，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翔先生与北京佳聚中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科技”）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王翔将其持有的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4,110,000股股份（占股份比例41.1%）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北京佳聚中鑫科技有限公司行使。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24年9月26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书》。中鑫科技将不再享有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4,11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书》基本内容

甲方（委托人）：王翔

乙方（受托人）：北京佳聚中鑫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3年11月17日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4,110,00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41.1%）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佳聚中鑫科技有限公司行使。现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 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原协议，原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予以解除。
- 协议双方应对本协议包括目标股权在内的全部内容予以保密。
- 因本协议委托事宜引发、形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交由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 三、备查文件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书》

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 第二条 撤销委托期限

2.1 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书》之日）起。

## 第三条 其他

3.1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3.2 本协议之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予以变更和补充，如有变更和补充，将以书面形式为准。

3.3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提交有关监管部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备查文件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书》

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